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簽署昆明市石林縣城鎮水環境改善項目(一期)特許經營協議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與石林彝族自治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石林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了《昆明市石林縣城鎮水環境改善項目(一期)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石林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獲石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授權授予本公司石林縣城鎮水環境改善項目(一期)(「一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包括投融資、建設管理、運營、移交項目資產以及獲取由此產生的收益的權利。本公司將在一期項目所在地設立全資附屬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待項目公司設立後，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一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將轉移至項目公司繼續履行。

一期項目包括一個再生水補水子項目：(i)石林縣城鎮水環境改善項目(南城區截污干管)項目，以及兩個污水處理子項目：(i)石林縣集鎮污水處理廠(站)及收集管網建設項目；及(ii)石林縣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一期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2億元，最終以政府有權部門或其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第三方中介機構審核確認的金額為準。

本公司 項目公司將獲得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下相關子項目30年的運營期，自相關子項目工程交工驗收合格次日起至期滿移交次日止。在運營期內，本公司 項目公司將按照特許經營協議之約定對相關子項目進行運營、維護與管理，且石林彝族自治縣人民政府將按照特許經營協議約定的污水處理水價及再生水補水水價、水量向本公司 項目公司支付服務費。在運營期內，污水處理水價及再生水補水水價將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約定調整。相關子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本公司 項目公司將按特許經營協議約定向石林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相關子項目的資產。

董事會認為，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範疇且屬於收益性質。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有利於本公司在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